

证券代码：839140

证券简称：东进航科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

	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p>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删除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p>	<p>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p>

<p>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删除</p>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经济上的利益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删除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四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

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〇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〇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

<p>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p>	<p>删除</p>

<p>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一名为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一名为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章涉军事项特别条款</p> <p>（八）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管理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p>	<p>第十二章涉军事项特别条款</p> <p>（八）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管理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聘用外籍人员，应事</p>

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